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报告，并在查看公司过往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情况，审慎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专项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于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并称“黄石子公司”）目前仍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向黄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必要的资本支出，有效运营，改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同时也能够对黄石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认为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徐凤兰

罗正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